附件5-5

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

零部件申报有关事项

一、申报流程

1、省工信厅下发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认定申报通知；

2、申报企业向区（市）工信部门报送申报材料；

3、各区（市）工信部门审核后上报市工信局；

4、市工信局审核受理，经初审后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上报省工信厅；

5、省工信厅经专家评审、综合论证、公示等环节，印发文件通报认定结果；

6、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认定名单核实后，由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奖励。

二、申报细则

（一）申报范围

1、首台（套）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创新，具有显著节能、节材和环保等特征，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或单机装备产品。产品包括能替代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中《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部件及原材料目录》（最新版）所列的装备产品等。

2、关键核心零部件。是指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及重大工程等国家级项目的核心部件产品，或能替代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中《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部件及原材料目录》（最新版）所列关键部件产品，及其他可替代进口的关键零部件产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符合条件。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高资信等级。

2、产品创新程度高、技术先进。产品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突破，具有技术含量高、设备价值大、带动作用强、附加值高等特点，整机性能、关键技术和核心指标等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同类装备先进水平。

3、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产品名称应清晰规范，符合相关标准。产品为自主创新产品，知识产权和注册商标的所有权由生产企业依法拥有。

4、产品质量可靠。通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检验机构的检测或用户认可的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质量安全证明；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三）需提交申报材料

生产企业（单位）申请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认定时，需分产品提交以下材料：

1、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申报表和项目报告书；

2、山东省高端技术装备新产品申报汇总表；

3、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项目申请材料承诺书；

4、相关行业组织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原则上1年以内）；能够证明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5、国家资质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原则上1年以内）或用户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执行标准；属于特殊行业的，需提供产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6、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有效证明文件；

7、近两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审计报告；

8、产品彩色照片一张。

三、政策解读

首台（套）技术装备是指经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在国内率先实现原理、结构、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创新，具有显著节能、节材和环保等特征，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成套或单机装备产品。产品包括能替代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中《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部件及原材料目录》（最新版）所列的装备产品等。关键核心零部件是指列入国家重大专项及重大工程等国家级项目的核心部件产品，或能替代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中《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部件及原材料目录》（最新版）所列关键部件产品，及其他可替代进口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对当年产品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企业，市财政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